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閔

相 對 人 尼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宋慧玲

相 對 人 林進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7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聲
請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肆
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除確定部分外）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
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之聲請意旨暨抗告意旨略以：

(一)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屆期提示未獲
清償，為此聲請裁定就其中金額新臺幣（下同）67萬5425
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73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10年5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

01 本票請求付款，原裁定誤認抗告人係於到期日前即110年4月
02 24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而逕予駁回抗告人之
03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廢棄等語。

04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
06 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
07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
08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
09 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
10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
11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12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
13 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業經提示未
15 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
16 12頁），經核系爭本票形式上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
17 應記載事項，而抗告人主張其已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即110
18 年5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付款乙情，相對人迄今未加以爭執，
19 堪認抗告人之主張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自得依票
20 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其聲請就其中67萬5425元及
21 約定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應准許。從而，原審駁回抗
22 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原裁定，洵屬有據，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改裁如主文第
24 2項所示。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26 、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63
27 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
30 法官 梁夢迪
31 法官 翁偉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信宏

05 附表：

06 共同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尼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宋慧玲 林進郎	108年10月2日	105萬元	110年5月5日